

# 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政府凤城街道办事处

## 强制拆除公告

当事人：王锋，男，汉族，1972年6月10日生

居民身份证地址：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古龙路2号海境界花园9号205

当事人：王曼，女，汉族，1991年7月28日生

居民身份证地址：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皂河镇王营村九组110号

经查，当事人王锋、王曼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清远市清城区古龙路2号海境界花园9号楼2层05号平台建设房屋、铁棚、水池和花基，具体情况为：1、涉案房屋长约3.6米，宽约1.5米，建筑面积约5.4平方米；2、涉案铁棚呈L型，建筑面积约9.66平方米；3、涉案水池共两个，水池(1)长约2.1米，宽约0.65米，建筑面积约1.365平方米；水池(2)长约3.4米，宽约1.9米，建筑面积约6.46平方米；4、涉案花基共五个，花基(1)长约7.6米，宽约0.65米，建筑面积约4.94平方米；花基(2)长约21.5米，宽约0.65米，建筑面积约13.975平方米；花基(3)呈不规则形状，建筑面积约65.62平方米；花基(4)长约12.2米，宽约5.8米，建筑面积约70.76平方米；花基(5)长约19.8米，宽约1.1米，建筑面积约19.8平方米；上述建

筑物总建筑面积约 197.98 平方米。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》、《询问笔录》等证据证实。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清城区城管局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《限期拆除告知书》（城区城执拆告〔2022〕79 号）；于 2022 年 10 月 22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《限期拆除决定书》（城区城执拆决〔2022〕161 号），责令当事人限期拆除上述违法建设。因当事人逾期未履行清城区城管局作出的行政决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，清城区城管局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《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》（城区城执行催〔2023〕48 号），再次责令当事人限期拆除违法建设。

现当事人逾期未履行拆除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以及清城区人民政府批复，现本机关予以公告，限当事人于公告之日起十日内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筑物。逾期仍不拆除的，本机关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，组织实施强制拆除，强制拆除的费用由违法当事人承担。

特此公告。

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政府凤城街道办事处

2024 年 9 月 13 日

